**114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雙語教學專案教師計畫**

1. **依據**
2.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
3.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112-114學年度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
4. **目的**

徵聘具雙語教學推動經驗、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擔任本市雙語教學專案教師，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雙語學校推動輔導任務，培育雙語教學教師，讓雙語教育普及，厚植學生英語力，同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落實2030年雙語政策基礎。

1. **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資格及條件**
3. 資格：
4. 本市現職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實際於本市雙語創新學校或雙語課程亮點學校授課，雙語教學年資至少達2年以上。
5. 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及口說B1 (含B1等級)以上證明。
6. 條件：
7. 具工作熱忱、善於溝通及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
8. 對雙語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9. **工作項目**
10. 專案教師任務：
    * 1. 陪伴教師共備，協助教師實質產出課堂教材。
      2. 入班示範教學，直接教學觀摩共享教學量能。
      3. 協助觀備議課，推動教師共備以及專業交流。
      4. 宣導雙語教育行動策略，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11. 專案教師入校服務方式：
    * 1. 對象：針對本市申請入校陪伴之雙語課程亮點學校進行雙語教學輔導服務。
      2. 時間：每月進行入校服務，服務時間至少2日(等同4個半日)。依入校陪伴之學校需求以學期為單位，由專案教師每週1次或隔週1次定期入校服務。
      3. 倘專案教師另有其他任務，得酌減其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惟仍應維持平均每月1至2天入校服務。
12. 專案教師須填寫工作日誌，並於每學期末針對執行情形與參與教師回饋作一份反思紀錄。
13. 專案教師應出席本局辦理之雙語教學分享座談會並公開分享自身雙語教學教案及心得經驗，並參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定期辦理之增能成長研習。
14. **申請方式**

由申請教師依格式填寫簡歷表(附件1)及自我評估表(附件2)，**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簽章後，**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名及信件主旨請統一標示為：「114學年度國中雙語專案教師」），寄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郵箱(Email：[wev@mail.wcjhs.tyc.edu.tw](mailto:wev@mail.wcjhs.tyc.edu.tw))。**收件截止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 **遴聘方式**

參與遴選之教師將由英資中心辦理初審作業，本局將依審查結果函聘之。經聘任者，將視各校需求由英資中心媒合入校時段。

1. **經費**
2. 專案教師執行入校服務以差假登記，並依本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用。
3. 每週減授課以5節為原則(倘有酌減服務天數，則按比例調整)，課務經費支出由學校人事經費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局另案補助。
4. **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機制**
   * 1.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限，評核優異者本局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2. 倘學期中專案教師非因不可歸責事由致未達服務天數，應敘明理由並採行補償措施及接受相關輔導協助，本局並得視情形於學年中終止聘用。
     3. 專案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服務期間核予每人嘉獎1次。
5. 本計畫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4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雙語教學專案教師計畫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號 |  | 雙語教學年資 | 年(計至114年7月) |
| 最高學歷 |  | 服務學校 |  |
| 現職職稱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雙語科目 |  |
| 授課 影片連結 | (若有相關影片可提供連結) | | |
| 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1,000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雙語教師社群之經驗、入校陪伴、規劃雙語教學(課程)輔導內容及輔導(課程)時數等並得檢附佐證資料，得請分段填寫） | | | |
| 1.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2. 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114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雙語教學專案教師計畫之內容**，瞭解並同意114學年度專案教師之任務執行方式。   教師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 | |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雙語教學專案教師計畫**  **自我評估表** | | | | | |
| 程度  題目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5 | 4 | 3 | 2 | 1 |
| 1.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   日仍可早起進行入校服務，不論是否為偏遠學校。 |  |  |  |  |  |
| 1.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下午於本市不同區服務。 |  |  |  |  |  |
| 1. 我可以自行前往服務學校，並規劃適切的服務路線。 |  |  |  |  |  |
| 1.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學與服務的效能。 |  |  |  |  |  |
| 1.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  |  |  |  |  |
| 1.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學脈絡提升教學效能。 |  |  |  |  |  |
| 1. 我有蒐集學生或教師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  |  |  |  |  |
| 1. 我具備隨時入班進行雙語教學示範課程的能力。 |  |  |  |  |  |
| 1. 我具備帶領教師共備，協助教師更有效掌握教學的能力。 |  |  |  |  |  |
| 10、我了解雙語教育內涵，能針對雙語教學給予服務學校在教學、方案等，具體的建議與輔導。 |  |  |  |  |  |
| 11、我能在教育局有需要時適時協助，以利雙語政策推動 |  |  |  |  |  |